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全校社長座談會流程表

日期：107 年 09 月 19 日(星期三) 18 時至 20 時

地點：IR301 教室

時 間	內 容	說 明
18:00-18:10	報到	1. 簽到並領取會議資料 2. 核對資料並請詳閱資料 3. 社團互動交流
18:10-18:15	開場及師長致詞	陳朝政組長致詞
18:15-18:40	課外活動組報告	課外組王慶煌先生
18:40-19:00	學生會會務報告	報告人： 第十五屆學生會會長遊芳晨
19:00-19:30	提案討論	
19:30-20:00	臨時動議	
20:00	賦歸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全校社團社長座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8 時

開會地點：IR301 教室

主持人：課外組陳朝政組長

記錄：王慶煌先生

出席者：學生會長及幹部、各社團社長、各系學會會長

列席者：學務處陳朝政組長、楊秋蓮小姐、康雅婷小姐、王慶煌先生、陳政伶小姐、李昊原先生

### 壹. 師長致詞：

課外組陳朝政組長：

- 一、明年將進行操場地下停車場擴建工程，預計連通操場底下至附院，工程執行期間，請社團在規劃與活動時，要避開施工區及注意安全。
- 二、另外宿舍也將進行改建工程，校方正在尋找周邊適合的租屋地點，預計於 109 年暑假動工，詳細規劃會請學生會召開說明會。

### 貳. 課外活動組報告

課外組王慶煌先生：如附件-課外活動組報告資料

### 參. 學生會會務報告-報告人：第十五屆學生會會長遊芳晨

- 一、學生會目前有舉行全校交換禮物活動，有興趣者歡迎到會辦報名參加。
- 二、N 大樓廣場目前設有置物櫃，每周會進行清潔，請勿長時間占用。
- 三、下學期下午上課時段將延後十分鐘，中午休息時間延長至一小時。
- 四、招募 108 年薪傳營夥伴，歡迎有興趣的社團幹部加入我們的團隊。

### 肆. 提案討論(無)

### 伍. 臨時動議(無)

### 陸. 散會：107 年 12 月 18 日 20 時散會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全校社長大會課外活動組報告資料

### (一) 108 年度社團評鑑

**\*\*\*提醒各位 108 年度社團評鑑注意事項，如下：**

**評鑑對象：**凡經本校核定成立之社團滿 1 年以上者，於 107 年 02 月 15 日前成立之社團，均應參加年度評鑑。

**\*\*\*108 年度社團評鑑流程如下：**

**\*現場書面審查：**將 107 年(107.1.1 至 107.12.31)內相關社團資料分類整理。裝訂成冊，於當天指定時間 10:00 自行佈置完畢，逾時以棄權論，各社團並設代表至多 2 人，協助評審審查社團資料與說明。

**\*日期：**108 年 02 月 15 日(五)

**\*時間：**10 時 00 分-16 時 30 分(中午各社團可領取午餐兩份)

**\*地點：**國研大樓 300 人會議室(開幕及頒獎)

**國研大樓地下 2 樓玄關：**學藝性、自治性、聯誼性、服務性、體能性、康樂性、音樂性。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業務聯絡人:課外組-康雅婷小姐，謝謝

### (二) 經費申請

1. 108 年度各社團學輔經費補助金額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五)公告至社團網站，請各社團負責人詳加確認，並依照核定後金額辦理相關活動申請及核銷，請洽各屬性社團承辦人員(因金額為暫定，故課外組保留更動權)。
2. 107 年度經費活動申請注意事項：
  - (1)12 月份辦理之活動，請務必於活動辦理完成之隔日完成核銷。
  - (2)執行社團活動經費請於**活動 14 日前**，於資訊系統填寫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並附上企劃書，送至課外組。
  - (3)活動經費成果報告請於**活動結束後 14 日內**，於資訊系統填寫成果報告表附上相關核銷憑證，送至課外組，逾期將取消其經費補助，核撥給其他社團使用。
3. 107-1 社團獎懲建議表請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五)下午 17 時前將紙本繳交課外組各承辦人，並請將電子檔寄至 [R041042@kmu.edu.tw](mailto:R041042@kmu.edu.tw)。

- ### (三) 社團審議委員會將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五)中午 12 時 10 分假學生社團會議室召開，請各社團屬性代表準時參加；會議內容：(1) 108 年度學輔經費分配複審案 (2)108 年度社團評鑑計畫案(3)106 學年度社團績優幹部獎學金 (4)學生社團活動違規記點案

- (四) {招募 108 年度薪傳營夥伴}108 年度新任社團負責人薪傳營活動預定於 9 月 1 日~3 日辦理，有興趣擔任幹部同學，可向課外組報名。
- (五) {附院辦理服務學習注意事項}社團至附院進行服務學習活動時，要遵照規定及流程進行申請程序，以免造成附院困擾；敬請學生社團注意若需至附院或其他校外單位進行服務學習活動時，需先提具活動企劃書申請，並詢問是否可行，以及需要注意的地方，逕行辦理活動。
- (六) 各社團辦理活動必須填寫活動申請表及企畫書向課外組申請，方可借用校內場地器材，如需使用特殊場地請及早完成申請。為維護學生健康及人身安全，辦理活動須於晚上 10 點前結束。若於活動期間受傷且未向課外組完成活動申請手續，將影響學生保險理賠問題。
- (七) 於山區或土石流警戒區進行戶外活動之社團加強注意活動人員之人身安全，並且於活動前提出活動申請報備，若於活動期間遇到颱風等天然災害時，必須依照學校軍訓室的指示，延後或結束活動。
- (八) 學生社團舉辦重要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務處核備，並請輔導老師輔導。學生活動期間原則上以非上課期間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於上課期間進行社團、學系及班級活動者(以 2 日為限)，需經相關課程授課老師、系主任及學院院長之核准，並送學務處核備後且完成請假程序，始得辦理。
- (九) 請各社團贈送及販賣食品之活動，必須符合社團宗旨，且須事先擬定衛生安全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方准予活動，販賣活動擺攤時間以一周(五天)為限。此外，不得於教室、社團辦公室等場地煮食。
- (十) 請各社團辦理迎新宿營、營隊等活動時，應遵守性別平等及智財權等法規規範，確勿一時疏忽造成損害校譽之事件發生。
- (十一) 近年來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如有接獲來路不明之電話，或有發現相關可疑之詐騙事件，請不要輕易上當受騙，應立即向校安中心反應，或報警處理。
- (十二) 有至郵局更換社團帳戶名稱的社團，請務必至課外組報備辦理更動手續，以免補助金額無法匯入。
- (十三) 社團在校園內辦理活動，請遵守本校場地用電及明火管制規定，另國研大樓川堂禁止使用明火及其他餐飲設施之規定。

- (十四) 社團辦公室整潔競賽已辦理完成，為保持社團辦公室舒適環境，請大家持續保持環境整潔，課外組將不定期至各社辦抽查，檢查優劣將做為社團評鑑平時成績的參考依據。
- (十五) 重申本校各單位張貼文宣、海報及公告，請務必遵守相關規範。本校各單位若需張貼文宣、海報及公告於校園、電梯或建築物，請務必依各公佈欄及海報板規格製作，且須向學生會或總務處申請核章後，得置入公佈欄或海報內，不得黏貼於公佈欄外部。
- (十六) 社團辦理校外活動租用車輛，應遵守教育部函文規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注意事項之規範」-車齡為5年內車輛，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後，應於車輛安全檢查表簽章；社團應將檢查表跟活動成果報告書送課外活動組存查。
- (十七) 總務處於12月底將進行地下停車場增建工程土質探勘工程，施工地點在操場北半邊會作防護措施，請社團活動時不要靠近避免發生危險。
- (十八) 請各團注意停社之規定，並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 **第二十九條 停社**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者，停止社團運作（以下簡稱停社）：

- (一)、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社團輔導老師簽准後，申請停社。
- (二)、社團有一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一年內未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更新社團資料者，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三)、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被處以停社處分者。

### **第二十七條 社團之懲罰**

學生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者，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學務處經召開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得對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並列入記錄，作為社團評鑑與經費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如暫時停止活動，扣評鑑總分或記功嘉獎降級等)
- (三)、停社處分。

### **第三十條 停社社團之財物處理**

停社之社團，社長須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通知後一個月內，清點社團財產併

同財產清單及社團辦公室空間使用權等，交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代為保管。  
停社兩年未復社者，其社團財產由課外活動組依職權處理。  
社長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社團財產清點及繳交者，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再次通知仍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者，得提交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建議懲處。

**\*備註：**連續兩年未參加社團評鑑，以停社懲處。